**合同编号：**

**2025年共享农庄大会承办服务**

**合同书**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年共享农庄大会承办服务 事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会议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 主会场：芳园共享农庄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对会议/音乐会实施方案的审定权，有权对乙方合同的履行提出要求和意见，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实施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调整。

2.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整体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活动任务。

2.乙方负责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保证全体工作人员遵守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

3.乙方负责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接受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完成相应的应急安保等各项预案，及时根据督查情况进行相应整改，确保会议/音乐会期间安全举办。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侵权产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活动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活动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活动现场、舞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的前期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财务认可的等额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验收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明细及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专项审核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审计意见在合理合法范围内对合同支付金额进行核减。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必要费用。

（二）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应当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三）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若协议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实现的，经双方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合同生效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东三街滨江海岸3期14栋405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